

通辽人

侯勋:以己微光 照亮助残路

□本报记者 聂红杰



工作中的侯勋。聂红杰摄

“自己淋过雨,就想为别人撑把伞。”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残疾人专职委员侯勋对记者说。这位1997年出生的姑娘,因出生时医疗事故造成左手残疾,用自立自强的人生态度绘就了一幅精彩的人生画卷,更怀揣着感同身受的共情之心,成为辖区残疾人信赖的“贴心人”。

侯勋的成长之路,始终伴随着与身体局限的抗争。开明的父母从小就培养她的自立意识,从未因她左手不便而给予特殊照顾。像穿衣、吃饭这些常人轻而易举就能完成的动作,她总要付出数倍努力反复练习。但逆境往往能够淬炼出坚韧的品格,她不仅实现了生活完全自理,还完成了求学路。她喜欢绘画,喜欢运动,大学就读于呼伦贝尔学院美术学专业。2023年,她还站上自治区第六届残运会的田径赛场,斩获了100米、200米、400米三个项目的银牌。

2022年,侯勋考取开发区民政局大学生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从此扎根社区助残一线。“我太清楚残疾人生活中的难处,也知道他们最需要什么。”这份特殊的共情,让她把“换位思考”融入工作中的每个细节。入户走访前,她会提前摸清楚重度残疾人的出行需求;办理证件时,她将复杂流程拆解成通俗步骤耐心讲解;面对情绪低落的残疾人朋友,她分享自身成长经历,用“我能做到,你也可以”真诚鼓励对方驱散阴霾。3年来,她奔走于辖区各个残疾人家庭,宣传帮扶政策、办理残疾人证、申请无障碍改造、协助辅具申领、对接就业岗位……用细致服务扛起责任,用真心实意传递温暖。

工作中,残疾人朋友们对生活的热爱也深深打动了侯勋:“有些朋友坐着轮椅,却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这份乐观让我备受鼓舞。”而当残疾人朋友们握着她的手说“谢谢你让我们知道,党和政府没有忘记我们”时,侯勋更真切体会到“被需要”的价值与意义。

从曾经自卑怯懦的少年,到如今自信担当的助残一线专职委员,侯勋在收获温暖与关爱的同时,选择成为温暖的传递者。如今的侯勋,依然保持着绘画的习惯,而社区里残疾人朋友努力生活的身影,都是她眼中最动人的风景。侯勋说,未来她想继续深耕残疾人服务领域,不仅要当好政策落实的“宣传员”、生活帮扶的“服务员”,更要成为残疾人朋友追逐梦想的“同行者”,用自己的微光,照亮更多人的路。

乡音乡情

「崔乐子」与「田疯子」

□刘科

“崔乐子”与“田疯子”,是我童年记忆里的两个真实人物。“崔乐子”是一位游走在乡间的民间艺人,“田疯子”则是因爱情受挫导致精神失常、四处漂泊的人。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先说说那位给我们带来无尽欢乐的“崔乐子”。

“崔乐子”这名字,源于他每次到来都能给乡亲们带来欢笑。“崔乐子”多才多艺,给我们的童年留下了许多值得回味的轶闻趣事。“崔乐子”究竟是哪村的人?本名叫什么?我至今一无所知,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家离我们村子不会太远,因为每过一段时间他就会到我们村子,每次都是挨家挨户的表演。表演以快板和说唱为主,内容都是自编自演的节目。“崔乐子”最大的才能是看到什么就以什么为题材,而且表演出来笑点非常高,往往令人捧腹大笑。他每到一家,表演内容就地取材,说唱朗朗上口,语言诙谐幽默,博得我们这些儿童“啦啦队”的欢呼与掌声。“崔乐子”每次来村里,全村40余户人家全部表演一遍,而且内容没有重复。表演结束后,每家都会用搪瓷缸子或者葫芦瓢舀上满满的粮食倒入“崔乐子”的袋子里。这个村子表演完,“崔乐子”又转战下一个村子。

“崔乐子”是我们附近几个村经常谈起的人物,那时候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单调贫乏,一年只能放一两场电影,只有在春节时生产队才组织秧歌队在村里表演,给每家每户拜年。从我记事时起(1968年前后)一直到我读中学离开村庄,毫不夸张地说,“崔乐子”给我们童年生活带来了欢乐和笑声,他确实是一位“民间表演艺术家”。至今回忆起来,我仍然觉得“崔乐子”那种随机应变的表演才能和技艺非常出色。只可惜“崔乐子”没有留下相关的影像资料,也没有人对他的表演进行发掘整理,他的才能和技艺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

出乎意料的是,“崔乐子”走村串户表演,绝不是为了每家每户那一搪瓷缸子粮食,而是为了他所挚爱的民间艺术。据说“崔乐子”的家庭条件不错,儿子还在公社里当干部,家里吃穿不愁,儿女们不同意他出来表演。但由于热爱,他坚持走村串户的表演。有时,他还用表演所挣来的粮食周济一些困难家庭。“崔乐子”乐此不疲的进行表演与经济无关,与热爱有关。

1977年9月,我到奈曼旗青龙山中学读初中,离开了生养我的小村庄,从此再也未听到“崔乐子”那种浑然天成、脱口秀似的表演。大学毕业后到铁路工作,1984年暑假回家,一个假期也没看到“崔乐子”来村子里,遂向儿时玩伴们询问,他们告诉我,在前几年的一个冬天,在一次走村串户的表演中,由于黑天行路,“崔乐子”不慎掉入冰窟窿冻死了。现在回想起来他当时应该在60岁左右的年纪。

再说“田疯子”,他也是我们儿时记忆中的一个抹不去的印记。“田疯子”真实姓名不详,长得人高马大,看起来也很英俊,究竟是哪村的人我们也说不清,当时的年纪应该在40岁左右。听大人们说,“田疯子”原来是他们生产队的文艺积极分子,吹拉弹唱都能敲鼓捣鼓,村里的文艺活动和春节的慰问军人家属,以及春节大拜年的秧歌队、高跷队都有他的身影。由于他多才多艺,和同村的一位姑娘互生情愫,偷偷搞起了对象,最后被女方家长发现而棒打鸳鸯。女方家长将女儿嫁到遥远的辽宁省,遭此打击的“田疯子”一蹶不振,精神时好时坏,好的时候很正常,犯病的时候在周围村屯疯狂游走,嘴里念念有词,说出的话被人们视为胡言乱语,但“田疯子”对跟在身后的孩子们从来不动手,是一个“仁义”的“疯子”。据大人们说“田疯子”不发病时和正常人一样,说话、办事、劳动,甚至参加生产队组织的文体活动;但犯病后精神恍惚,四处游走,边走边说,而且所说的话都是他平时不可能说的言词。

“崔乐子”和“田疯子”虽然都是乡间奇人,但“崔乐子”属于颇具才艺的民间艺人,其语言之诙谐幽默甚至有点大师的风范;而“田疯子”则是一位精神受过创伤,有应激障碍的“苦命人”,他发病时的言词可能是他平时语言积累的一种自然流露。

退休以后,每每忆起童年往事,“崔乐子”和“田疯子”就从我脑海迸出,那是镌刻在脑海中之不去的记忆,今天把它写出来只是想挖掘整理这些隐藏在民间的人物事迹,为家乡编撰镇志、村志等乡帮文献提供一些真实的史料,也算对家乡文化事业做出的一点绵薄之力吧。

(牛旭)

那年那月

一墙之隔的温暖:我的教师食宿往事

□刘宏杰

前些天我到外乡镇的一所小学参加教研活动,中午在学校食堂就餐时,看着整洁的环境、丰富的菜品,不禁感慨如今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较过去已有了飞跃式的提升。感慨之余,我也不由得怀念起自己刚刚参加工作,住宿舍、吃食堂的那些日子。

2009年,我通过教师招聘考试,被分配到了科左后旗旗镇中心小学。正当我沉浸在“上岸”的喜悦中时,一位熟悉那边学校情况的好友告诉我,那所小学没有宿舍、没有食堂,到那里工作,食宿得自行解决。别看旗镇和旗镇相距仅40公里,但当时私家车尚未普及,每天靠班车通勤并不现实,只能周五晚上回家,周一清晨再赶去学校。如此一来,周一到周四的食宿便成了棘手难题。好在我原来代课学校的校长得知情况后,帮我联系到了常胜中学的领导,让我得以在中学食宿。中学和小

仅一墙之隔,且是寄宿制学校,既有食堂又有宿舍,条件相对好一些。

我在小学报到以后,就赶紧把自己的行李搬到了中学的教师宿舍。当时常胜中学的领导对我非常照顾,特意给我安排了一间人少的宿舍。就这样,我在常胜镇总算有了安身之所。那时中学住宿的老师特别多,每天在食堂就餐的老师将近30人,吃饭时总是热热闹闹的,大家在饭桌上谈笑风生,其乐融融。

正式开学后我发现,小学的上班时间比食堂开饭的时间要早。为了上班不迟到,我得提前吃早餐,食堂管理员体谅我的难处,特意批准我可以提前吃早餐。

如今回忆起来,食堂的伙食格外令人怀念。食堂做饭的阿姨手艺精湛,总变着法儿给大家改善伙食,即便是最普通的食材,经她巧手烹饪也能香气扑鼻。我当时特别爱吃她做的炖鸡架,别看鸡架上的肉不多,但熬出的汤却格外鲜美。用这鸡架

汤炖萝卜条,更是别有一番滋味,出锅后在汤上撒点香菜末,满屋都是喷香的。寒冷的冬日里,每天下班回食堂,吃上一口热乎乎的饭菜,暖了身子,更暖了心。

当时我工作的小学是每周双休,但中学是隔周“大休”。赶上中学“大休”的时候,食堂也跟着放假,可我们小学还在正常上课,吃饭又成了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很快解决了,中学的师生虽然放假了,但门卫大爷依然在岗。大爷为人和善,看我没地方吃饭,就让我跟他一起吃。我下班时买点蔬菜、豆腐,回去后和大爷一起下厨做饭,也别有一番乐趣。

走出食堂,宿舍就是我在常胜镇的家。我们住的宿舍里没有电视,那时也没有智能手机,唯一的娱乐便是听MP3,有时候听着听着就睡着了。第二天醒来音乐还放着。那时我教两个班的语文课,还兼任一个班的班主任,教学任务并不轻松。教案撰写、试卷批改这些工作,我

下班后都会拿回宿舍里完成。这样做,不仅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也能让夜晚的时光不至于太无聊。

日子久了,我在当地结识的人渐渐多了。工作之余,跟着大家去地里挖小根蒜、到河里摸鱼,偶尔凑在一起把酒言欢,这些都成了记忆里美好的瞬间。在我调回旗镇以后的几年里,常胜镇的小学和中学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校舍都换成了楼房,小学也变成了寄宿制学校,学生和老师们不出校门就能解决吃住问题。

这几年因公事,我也曾去过这两所学校。除了中学还保留着两排老库房,其余地方早已找不到当年的影子。曾经共事过的老师,要么已经退休,要么两鬓染霜,而我自己也已步入中年。如今想来,真后悔当时没能找一部相机,把自己工作过的小学、生活过的小学用影像记录下来。对于这段难忘的学生往事,如今我也只能凭着文字,慢慢追忆……

百姓故事

那些年我们采过的野果子

□马俊华

四五十年前,我还是个乡村孩子,和小玩伴们一样,家里都没什么零食。夏季采食野果子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

最好找的还是麻果。麻果是筒麻的果实,筒麻是生命力极强的一年生亚灌木植物,根基粗硬结实,叶子硕大,猪牛羊家畜还不祸害,所以在村子里的空地很易见到,往往成片。筒麻长到七八十公分高的时候,在顶处小嫩叶的簇拥下会开花结出不少麻果,麻果不同于其他果物吃“老”,而是吃“嫩”。小指甲盖般大小,嫩绿嫩绿的,微微有些绒毛,形状如同老式酒盅,果蒂就在“盅”底中心处。果实的顶部边缘是一圈“锯齿”,剥去外皮露出白色的籽粒,这就是可以吃的部分。剥好的麻果放到嘴里一咬,先是一种“麻”感,随着籽粒浆汁的进出便尝到淡淡的味道,“麻”感也就消失了。麻果,孩子们其实也不怎么喜欢,也就是刚下来时吃个新鲜而已。

好吃的还是天天。天天是学名叫做龙葵的草本植物的果实,圆形、个体小,类似于小个体的蓝莓果,薄皮包裹着籽

粒和汁液。果实成串生长,每串少则四五个,多则十来个。没成熟时呈青绿色,味道苦辣,成熟后转为黑紫色,味道甜甜的。天天秧茎纤细,易被折断,多生长在村外田园附近的壕沟旁、篱笆下等少有踩踏的角落,往往几株成片丛生。孩子们找天天时,需早起的踩着露水出发,生怕去晚了被别的孩子抢了先,采摘时连带蒂部刚泛红,尚未完全成熟的果实也不放过。有的孩子直接把找到的熟天天放到嘴里吃了,我总是拿个小茶缸,不管找到多少都会带回家和弟弟一起分享。那时候是集体经济,人们对庄稼的护理还是不精心,有的田地里野生植物和庄稼一同生长,其中就有天天秧。大人们在田野里干活时发现天天成熟的就连秧折断拿回家让孩子们摘。我也曾跟大人们去过玉米地找天天。大人们领着他们钻进玉米地,轻车熟路很快就来到一片天天秧地。这片秧一人多高,不知有多少株,周围已经被踩出了小道。秧上满是一串串黑黑的熟透了的天天,十分诱人。在玉

米地里找天天,运气好还能碰到姑娘、香瓜、柿子等更好吃的。天天是孩子们的最爱,多少年后我读高中时,家里买了大房子,房前屋后的园子很大,于是父母特意在篱笆墙下留了很多天天秧,成熟时一次能摘满一小盆,邻居家的孩子也来摘着吃。当然,这时候农村已经承包到户了,谁家的庄稼地里也不可能再找到天天了。

打乌米是家乡对采摘高粱乌米的俗称,在夏季稍晚些时候进行。乌米又称高粱黑粉,是一种生长在作物顶部的真菌,颜色多为黑色,这也是近两年从网络上查到的解释。乌米也是鲜嫩好吃,剥开叶子,灰白色的乌米,手指般大小,吃起来不干不噎,两三口便消灭一个。乌米可以生吃,也可以煮熟了吃。小时候就知道乌米是高粱没有结穗而长出来的好吃的东西。我儿时喜欢吃但不敢去野外,最初都是哥哥姐姐们在生产队干活收工时带回来的,一次吃不上两个,吧唧吧唧嘴就没了。自己刚开始打乌米是相当费劲的,看哪棵高粱杆上的高粱



包都是乌米,使劲把高粱杆子掰弯了再去捏,往往一捏一个软,不是乌米而是没露头的高粱穗。十四五岁时,我掌握了乌米的特征。虽说乌米和高粱穗都是包在高粱叶里,但是外形有着明显不同。老人们说高粱重茬乌米就多,影响粮食产量,可孩子们很高兴。乌米虽好吃,但生产队怕祸害正生长的高粱是不让打的,馋嘴的孩子们只好偷偷摸摸的躲着护青员快速钻进高粱地。

除了麻果、天天、乌米,我们也吃过老鸹窝、羊奶子、酸不溜,这些纯粹的野果乌米是都没什么味道,只不过在当时的条件下成了孩子们的美味。现在不一样了,瓜果梨桃四季都有,再也没人去采摘这些果子为食了。

档案里的通辽印记

岁月荣光 ——抗美援朝英雄的不朽篇章

1950年10月,抗美援朝的号角吹响,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面对强敌英勇奋战,用血肉之躯捍卫和平,以钢铁意志和牺牲精神扭转战局,书写了可歌可泣的英雄篇章。

科左中旗档案馆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保存的革命历史档案中记录了左中籍抗美援朝老战士们的英勇事迹。

1951年7月,在朝鲜定州大桥保卫战

中,左中籍战士刘童科所在后勤部队顽强抵抗、积极防御,他们拼尽最后一丝力气保住了定州大桥,由此,志愿军的军需物资得以源源不断地从这座桥运往前线,战士们以不屈的信念保住了这条运输物资的“生命线”;刚满16周岁就加入志愿军的刘长来,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冒着枪林弹雨,不顾生命危险,奋力地抢救伤员;肖远模加入中国人民解

放军后毫不犹豫地奔赴朝鲜作战,圆满完成了作战任务。停战后,肖远模任文书及一级文教,认真负责连里及营里战士的文化普及工作,帮助战士们读书识字;赖万云在朝鲜战场,不畏生死,一心退敌。战争结束后,他随部队在朝鲜驻守3年,为朝鲜战后重建家园奉献志愿军战士的热血和力量。

刘童科、刘长来、肖远模、葛坤、包庆

龙、单继耀、胡家帝等幸存的战士,是中华儿女的榜样,他们在异国他乡保家卫国中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他们是抗美援朝战场上无数英雄的代表,他们用生命和热血,捍卫了祖国的尊严和人民的幸福。让我们向抗美援朝战场上所有的先辈们致敬,伟大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永垂不朽。